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

譚耀宗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對政府決定公務員減薪並為此而立法的意見

政府在 5 月 22 日宣佈全體公務員將會按照薪酬趨勢調查指標減薪，高級人員減百分之四點四二、中級人員減一點六四、低級人員減一點五八。

本會對政府作出公務員減薪的決定表示遺憾，對政府因公務員減薪而進行立法，本會認為無此需要。

1. 本會尊重政府按照薪酬調整機制決定是次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2. 在上述的大前提下，本會願意與香港全體市民共渡時艱。但同時希望政府明白到是次減幅雖說溫和，但始終使十八萬公務員承受收入減少的壓力。
3. 本會理解到公務員應為社會作出承擔。正如本會代表在 3 月 27 日與王永平局長會面時所說：“我們會緊守崗位，以言行顯示我們是一支有理想、有尊嚴，以服務市民為己任的優秀隊伍”。
4. 本會認為從財政司司長假設公務員減薪，到今天政府決定全體公務員減薪，整個過程充分顯示出政府漠視了公務員團體的意見，造成了今次的減薪爭議。本會希望政府在今後的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的問題上，一定要與公務員團體密切溝通，使管職雙方都能站在服務市民的基礎上，互諒、互讓地達成雙方接受的方案。

對政府要為今次減薪而進行立法，本會認為無此需要。雖然政府將立法辯解為“避免因減薪決定而導致法律訴訟”。其實政府與公務員團體之間已經形成了一個良好的、有效的溝通渠道，已經有行之有效的機制，根本無需要為今次減薪而立法，本會希望政府對“立法”三思！

政府人員協會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